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請人 銘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誠

訴訟代理人 徐珮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銘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誠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分行	有邑實業社	113年8月5日	72,700元	6413229